		公	璀	ŧ	人	員	財		產	E	#	幸	長	表			
申報人	山夕	昌初	女公日		阳 34	lak ele	1. 國五	立故 国	官博物際	記			職利	€]	l.副院 J	₹	
T 7K/\					AK 435	服務機關							中联 个	9 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4	子	女	ă	已 偶		及	未	成	年	- 子	女	
稱		en estados e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一)不 l.	動産 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有 方公尺	責)	權利	範圍	目(持タ	})	所有	權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^利 方公尺	責)	權利	範圍	图 (持分	})	所有	權人	
無						Throat at the A										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類線	ţ	噸		船	#	音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汽	L 缸	容	量	牌	照	號	<u>.</u>	碼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舫	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Ī	र	製	造	廢	名 和		國籍	標	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款(總 新臺	金額 終存款	: 欠		2, 545	3, 000	元)										
種				剡	存	Ż	汝	機	A	冓	户		名	金		額	
郵政儲	金				郵后	j				$oxed{\int}$	昌彼	得			1,68	3, 000	
公教存	款				郵局	j					昌彼	得			86	0,000	
2.	外幣	及其化	也幣別	存款	ξ												
種		頻	<u> </u>	別	存	放		機		構	户	,	名	金		額	
但		У Т П	,	W1	T] ⁻	//	-	17-12	19		7 /		<i>A</i> 3	折,	合新臺り	格價額	

for			Т			<u> </u>							Ī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<u>(六</u>) 外 🕆	8(指	現金	主或旅	行支	.票)(總債 ———	関額	:					元)								
幣). 	N I	所 ———	- 7	有	스	金					新	頁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 1. 歷	賈證 投票(\$(B 總價	と票、 寶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及其人	他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	元)			
種						類	PF	· 有	人	股		數	票	面作	賈貑	i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,							
	2. 呉	票券(總價	續額:					元)				1,				l	 -			
種						類	PF	f 有	人	單化	立數	j	票 面	價	额	į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f	责券(總價	讀額:					元)			<u> </u>									
種						類	PF	f 有	人	單化	立數	į	票 面	價	額	į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‡	t 他 7	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類						产	f 有	人	單化	立数	票面價額				ī	總 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化	也財產	È									,									
財				產		看	 重			類	所		有		人	化	F.				額
無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
(九)債権	堇(總	金額	()				元)							1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<u> </u>	人		及		地	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债系	务(總	金割	頁:		<u> </u>		元)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	人	債	椎		人		及		地			让	金	(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	军業技	 足資(總金			<u> </u>			—— 元)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	 投	 資	事	 業		 名	稱	Z	<u> </u>	地		址		投	道	ř	—— 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昌彼得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1日